

#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监察厅 文件

浙发改基综〔2008〕750号

---

## 关于对 2007 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情况核查结果的通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、监察部、国务院法制办等十部委《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07 年反腐倡廉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，加强对国有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，今年以来，省发改委会同省监察厅对 2007 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从核查的情况看，大多数项目建设单位能按照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

112 号令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01〕6 号)等有关规定,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但在核查中也发现余姚市双溪口水库工程等 13 个工程的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,擅自进行招投标活动,现予以通报批评(通报名单附后)。

希望被通报项目的业主单位要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,搞好自查自纠,认真总结教训,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,于 10 月 30 日前报省重点办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和省重点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,确保工程依法依规建设。如再发生类似问题,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各地、各部门监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设的领导,加大监督力度,积极为重点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附件:通报项目名单



附件

## 通报项目名单

- 1、余姚市双溪口水库工程
- 2、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
- 3、宁波市姚江东排镇海段整治工程（一期、二期）
- 4、临安市锦城镇城市防洪工程
- 5、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一期工程
- 6、宁波奉化三高连接线工程
- 7、宁波同三高速公路鄞南连接线潘火互通立交—横溪公路工  
程
- 8、舟山液体化工品中转基地一期工程
- 9、浙江国华宁海电厂工程
- 10、周公宅（皎口）水库引水及城市供水环网工程
- 11、巨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危化品通道建设工程
- 12、杭甬运河航道工程
- 13、嘉于硖线航道工程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建设项目 通报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财政厅、  
省审计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。

---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10月17日印发

---